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傳 真：(02)2314-8181
電 話：(02)2314-3456（代表號）
連絡人：蔡新富先生（分機：1）
E-mail: tp.c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北市中醫(16)總芳字第 12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設有民俗調理服務符合衛生署規定，尚未辦理登記之中醫診所，衛生局於 99 年 9 月 5 日前准予補件列冊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7954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4 日衛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：凡於 99 年 3 月 3 日之前中醫診所已依衛生署規定，「醫療行為」及「民俗調理」執行及作業動線有明確之區隔者，得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繼續由原留容之民俗調理人員從事民俗調理服務，惟該等人員不得執行中醫傷科推拿業務或其他醫療行為，以免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。

三、凡 99 年 3 月 3 日前已設置及聘用民俗調理人員符合設置條件，且尚未列冊之診所，請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(如民俗調理人員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)及名冊函送本會。

四、本會彙整補件名冊及佐證資料，於 99 年 9 月 5 日前函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列冊管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理 事 長

陳志芳

中醫醫療機構內設置及聘用民俗調理推拿業務相關資料調查表

99年3月3日前設立且附有民俗調理區之中醫診所				前揭中醫醫療機構內聘用之 民俗調理推拿之名單及其年資						
行政 區別	中醫院所 機構代碼	中醫院所 機構名稱	中醫院所 設立日期	民俗調理推拿人員						
				姓 名	年資（係指目前執業本院所單位之年資 ，不包括其他單位）請打 " V "					
					1年內	2年內	3年內	4年內	5年以上	
總計：				總計： 人						
填表人：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
院所地址：										

院所名稱：

（請院所蓋章）

負責醫師：

（請負責醫師簽名蓋章）